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之辭任 董事長之調任 及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李福利先生將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及王立新先生將調任本公司之董事長，同時亦繼續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亦會宣佈，高曉宇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之辭任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福利先生(「李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它業務工作，將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李先生已確認彼並無與董事會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衷心致謝。

董事長之調任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立新先生(「王先生」)將調任本公司之董事長，同時亦繼續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王先生，現年四十三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並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王先生出任本公司數家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Album Resources Pte Ltd, Album Investment Pte Ltd 及MMG Management Pty Ltd。彼亦為Topstart Limited之董事，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王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中間控股股東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五礦有色」)之顧問。

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持有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彼在一九九零年加入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並在一九九五年加入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五礦集團」)。王先生自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任五礦有色之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十二月出任山西關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擁有超過十四年外貿及企業管理經驗，以及五年政府服務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於本公佈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每年之董事袍金為100,000港元。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乃參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有關王先生調任事宜，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它資料須向本公司股東披露。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亦宣佈，高曉宇先生(「高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高先生，現年四十一歲，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礦業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高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為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自二零零八年起為五礦有色之副總經理。

高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在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總公司期貨部工作，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五礦有色風險管理部總經理。高先生在企業風險管理與控制方面有豐富經驗。

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高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於本公佈日期，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將會與高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高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並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高先生每年之董事袍金為 100,000 港元。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乃參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有關高先生獲委任事宜，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它資料須向本公司股東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高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郝傳福先生（副董事長）、*Andrew Gordon Michelmore*先生、*David Mark Lamont*先生及李連鋼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李福利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徐基清先生及王立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龍炳坤先生及*Peter William Cassidy*博士。

（本公司不保證上述中文譯文的完整性及準確性，一切以英文版為準）